

# 战后河北省对日侨的集中管理与遣返

米卫娜 申海涛

---

---

**内容提要**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应河北省遣返日俘侨的需要而成立,其工作主要是调查散居日侨的状况,开办管理所进行集中收容,并实施精神教育;根据实际需要相关的日籍技术人员予以留用,利用其技术协助中方的工作或经营;对每批侨民遣送回国时进行调查并派军警护送至出海口交由港口司令部遣送回国。在完成遣侨任务后管理处即行结束。战后中国人民对日侨的宽厚仁爱表现了博大胸怀。

**关键词** 日侨 管理处 集中管理 留用 遣返

---

---

自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至次年11月底,中国政府利用短短的13个月时间,将滞留在华的300万日俘侨基本遣送回国,创造了世界战争史上的遣返奇迹。学术界近来对此问题给予了较多的关注<sup>①</sup>,但总体来说,对其研究依然相对薄弱。仅有学者对东北、

---

① 相关研究有:陈祖德《上海日本人居留民战后遣送政策的真相》,《社会科学》2004年第12期,第91—101页;曲晓范《战后中国对东北地区日本侨民的安置和遣返》,《日本学论坛》2002年第1期,第141—149页;吴庆生《中国战区日俘日侨的收容、管理与遣送》,《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第101—105页;褚静涛《台湾光复后日本移民的遣返和征用》,《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第80—87页;刘国武《战后中国对日俘日侨的遣返》,《求索》1999年第5期,第111—114页。曲阜师范大学2006届东亚国际关系史专业姚新平的硕士学位论文《青岛的日本侨民及其政治活动(1914—1937)初探》;南京师范大学2004届专门史专业王艳飞的硕士学位论文,《南京日俘日侨的集中与管理》。

台湾、南京等地区及全国范围内的遣侨事情进行了一定的论述,至于河北省对日侨遣返问题,却少有人问津。笔者在查阅河北省档案馆有关档案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史料,就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对日侨的集中管理与遣返作初步考察。

## 一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的建立

河北省是七七事变之后最早沦陷的地区,随着日军的长驱直入,日人也很快大举移民至占领区。他们配合日本侵华的国策,强征中国的土地,掠夺中国的资源,对中国人民极尽凌辱之能事,但是日本天皇的投降诏书使其一夜之间变成了败国之民。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越感和狂妄骄横的民族心态,相当一部分日侨难以接受这突如其来的残酷现实,不愿意承认失败,甚至还采用极端手段阻碍中方的接收。如果不把他们加以集中管理,既无助于清除日本殖民统治的影响,也会严重妨碍我国的接收与重建工作。因此,自受降当日起,河北省日侨的遣返工作随即展开。

1945年8月18日,蒋介石授权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承本委员长之命处理在中国战区之全部敌军投降事宜。”<sup>①</sup>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因此成为中国战区对日本受降与接收的主办单位,对日俘侨的集中管理及遣送是其职责之一。由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统筹,1945年9月30日颁布《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凡散处于中国境内(东三省除外)的日侨,均由各地中国陆军受降主

<sup>①</sup>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上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20页。

官指定时间、区域集中,交由当地省市政府管理。”<sup>①</sup>授权于各受降战区长官督导各省市政府按既定步骤成立管理日侨的机构,具体负责日侨的集中管理与遣送回国。

河北省属第十一战区受降范围。1945年10月10日,河北省政府主席、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在北平接受日本华北方面军司令长官根本博的投降。12月15日,在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及河北省政府的统筹下,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以太行山为处址开始办公。管理处以太行山五为处长,此外设副处长一人,下设置秘书室办理审核章则文稿、编拟计划及编制统计表册等事项。同时设立总务、组训两科,总务办理文书、文件收发、会计、出纳、庶务、公物保管、人事铨叙、奖惩、考核、领发日侨需用粮煤等事项;组训科办理日侨调查编组、训练、编纂教材、遣送日侨回国及治安、卫生、防疫、纠正日侨思想、检查等事项;秘书室设秘书主任一名,秘书两人,科员3人,办事员3人,办理一切事务,并因事实之需要酌设译员两人。考虑到日侨大多散居,为便于集中管理及防范流散,管理处选择太行山、长辛店、石家庄三地先后设立了管理所:太行山第一管理所奉令于1945年12月15日成立,勘定太行山镇东安街前日本小学校为所址进行筹备,并于20日开始正式办公;长辛店第二管理所于1946年1月20日成立,在该镇铁路花园办公,后又于2月8日在石景山设立一办事处;石家庄第三管理所也于1946年1月20日成立,选定民生街36号日本居留民团旧址为所址。各所设所长一人,下分行政、总务、训练三股,每股设股长一人,干事一人,办事员二人分掌各项事

<sup>①</sup>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下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177—178页。

务,并设译员二人办理翻译及联络事务。“集中管理处的人员本应以由省市政府调用为原则如必须加设专任员役每所最多也以十人为限”<sup>①</sup>,但是因为“当时主管及有关机关尚未复员,而日侨集中事务殷繁且迫不及待,不得不委派专人”。<sup>②</sup>计管理处职员31人,公役10人;各管理所均为职员19人,公役4人(根据实际情形,先后均略有增减)。

至1946年5月底,各管理所顺利完成遣侨任务后即行结束。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也于6月15日结束,前后存在6个月的时间。开办管理处,对战败国俘侨予以遣返,事属创举,既无成例可寻,且一切措施又关乎着国家的信誉。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成立之后,遵照上级的政策,全力以赴的展开了一系列复杂而颇有成效的工作:策划拟订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督饬施行;于丰台、长辛店、石家庄等地设管理所三处办理集中管理及遣送各项事务,并派员分驻石景山管理该地制铁所之日侨;保障日侨之安全,纠正其谬误思想,并最终使其安然返国。

## 二 遣返日侨的经费

战后中国面临的是经济困难、百废待举的严峻形势,但还是想方设法,认真履行人道主义义务,尽量保证遣返日俘侨的经费所需。《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规定:日侨集中管理处的各项

① 行政院代电(1946年3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6,目录号1,案卷号361。

②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6年6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6,目录号1,案卷号361。

经费“暂由省市政府垫付,报请行政院核发”。<sup>①</sup>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自1945年成立之日起至1946年6月15日结束止,所需经费均系请由省政府借支”。<sup>②</sup>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成立后,事务殷繁,用款甚巨。1946年4月23日管理处向省政府呈送“请迅赐拨发经费”的公函并附呈了1945年度12月份经常临时费概算书、1946年度1至4月份概算书各一份:其称“自(民国)34年12月15日起至(民国)34年12月31日止,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及所属请拨:经常费三十六万六千二百十六元(其中管理处二十三万八千二百二十元,丰台、长辛店、石家庄等三所各四万二千六百六十五元),临时费四百三十四万九千九百三十七元(其中开办费二百五十万五千一百一十一元,生活补助费七十六万零九百六十元,公粮代金八十四万七千六百十六元,冬季煤火费二十三万六千二百五十元);自(民国)35年1月1日起至(民国)35年4月30日止请拨经常费二百七十四万六千六百八十元(其中管理处一百七十八万六千六百八十元,丰台、长辛店、石家庄等三所各三十二万元),临时费二千二百九十八万七千六百元(其中生活补助费一千六百五十五万六千八百元,薪俸加成数六百三十九万零八百元)。”<sup>③</sup>此后,管理处又呈1946年度5月份经常临时费概算书:“自5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请拨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及所属经常费六十八万六千六百七十元(其中管理处四十四万六千六百七十元,丰台、长辛店、石家庄等三

①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代电(1946年2月14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24,目录号1,案卷号204。

②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第11页。

③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5年12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24,目录号1,案卷号203。

所各八万元),临时费七百零二万六千四百元(其中生活补助费五百零六万,薪俸加成数一百九十六万六千四百元)。”<sup>①</sup>在日侨遣返事宜即将结束之际,管理处又“依据(民国)34年度国防最高会议决议,凡遣散机构员工不分年资,一律按照最后当月所领薪津发给遣散费三个月成案,拟请(省政府)发给遣散费二千一百一十一万八千七百十元”。<sup>②</sup>综上,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及各管理所“自上年(1945年)12月起至本年(1946年)5月止计领到经临各费共计三千八百十六万三千五百零三元,连同结束后领到员役遣散费二千一百一十一万八千七百十元,共为五千九百二十八万二千二百十三元,除去核实支用五千七百三十一万五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尚余一百九十六万六千八百十六元四角”,后又因“编印工作概况,共印一百册,需印刷费一百七十五万元”<sup>③</sup>,实结余216816.4元。根据上述统计,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及其所属各管理所共用款59065396.6元。关于管理处的收支状况,如下表所示: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及所属  
各管理所经临各费收支报告表<sup>④</sup>

	收入(元)	支出(元)	余额(元)
开办费	2505111	959491	1545620
冬季煤火费	236250	235700	550

①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6年5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24,目录号1,案卷号203。

②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6年5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24,目录号1,案卷号204。

③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6年9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24,目录号1,案卷号204。

④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第12页。

	收入(元)	支出(元)	余额(元)
1945 年度 12 月份经费	1974792	600556	1374236
1946 年度 1 月份经费	3975770	2820026.4	1155743.6
1946 年度 2 月份经费	6332370	6224112.2	108257.8
1946 年度 3 月份经费	7713070	7620101	92969
1946 年度 4 月份经费	7713070	7616270	96800
1946 年度 5 月份经费	7713070	7288280	424790
1946 年度 6 月份经费		2589680	- 2589680
1946 年度 7 月份经费		933970	- 933970
员役遣散费	21118710	20427210	691500
刊物印刷费		1750000	- 1750000
计	59282213	59065396.6	216816.4

关于办理日侨集中管理事宜, 行政院曾专案于 1946 年 3 月 7 日“准先拨(河北省)集中管理日侨膳食费一亿元”, 并规定依照以下标准办理: “1、该省境内集中管理日韩德侨人数及经济状况应切实调查清楚, 如确有发给给养之必要始可照发; 2、集中管理各侨每名每月发给膳食费(包括食粮及副食): 大口国币四千元, 小口(12 岁以下)三千元, 按实有人数核发, 交由集中营各侨组织之代表人具领, 其余零用等费概不发给。”<sup>①</sup> 4 月 24 日, 行政院又“准暂按平津两市标准, 每单位平均月支四十万元, 计四单位先核发四个月经费共六百四十万”。<sup>②</sup> 两项总计一亿零六百四十万元, “除支出(五

① 行政院代电(1946 年 3 月 7 日), 河北省档案馆藏: 国民政府政务档案, 全宗号 616, 目录号 1, 案卷号 361。

② 行政院代电(1946 年 4 月 24 日), 河北省档案馆藏: 国民政府政务档案, 全宗号 616, 目录号 1, 案卷号 361。

千九百零六万五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并收回(二十一万六千八百十六元四角)之数,尚余四千七百三十三万四千六百零三元四角”,此外管理处此前还“领到日侨集中费二千万元,此款原由第十一战区长官部垫付,由中央拨给日侨集中膳食费总额中拨还长官部后,总计尚结余二千七百三十三万四千六百零三元四角”。<sup>①</sup>

### 三 对日侨的集中管理

由于河北省地区辽阔,日侨又散居各地,且平榆线上的芦台、滦县、唐山、昌黎、秦皇岛、榆关各处及“山西太原、河南新乡、彰德等地之日韩侨亦奉令由处(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办理集中及转运遣送工作”<sup>②</sup>,故根据《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规定,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成立后,立即开始调查各地日侨的分布状况并予以集中,下表即为其调查结果。

日侨在华北分布地区及人数统计表<sup>③</sup>

地区	太原	石家庄	丰台	石景山	长辛店	阳泉	彰德	榆次	井陘	大同	顺德	保定	开封
人数	13471	9936	1107	2113	1105	708	683	498	461	347	318	3	1

① 河北省财政厅批文(1946年12月28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24,目录号1,案卷号203。

②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6年5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24,目录号1,案卷号204。

③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



为了使这些日侨加快集中速度,管理处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即日军投降后所有日侨由乡镇集中到小都市,再由小都市集中大都市;同时通令日侨先行登记,定期集中。而对于日侨集中首要的是须筹备房舍以便收容。管理处遂利用各管理所邻近处的原有工厂或仓库等规模较大的建筑物充作日侨集中营,并将集中营内的房舍均先期清扫、修整,设诊疗室、公共浴室、理发室、厕所等,使得来自各地的日侨随时可以予以收容,直接入住其内。其中,丰台第一管理所将集中营设于原日军粮库库房;长辛店第二管理所将集中营设于所址附近铁路工厂的内部空房;石家庄第三管理所则利用和平路南兵营为第一集中营,日本国民学校为第二集中营,铁路局住宅为第三集中营。

奉命集中的日侨,其正常生活必需物品如衣履、寝具、炊具、盥洗具及原有的粮食准予携带,其私有款项,每人准带中国法币五千元,“不准携带或不能携带之物品一律点缴省市府暂予封存”。<sup>①</sup>不准携带或不能携带的款项(包括中国、日本及其他国家的各种钱币与金银、金饰、宝石等)与有价值的货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国政府银行,作为将来赔款的一部分,但纪念用的饰物如结婚戒指等等除外。<sup>②</sup>

各管理所成立后,即专门负责管理集中的日侨。管理处则负责对管理所监督指导。各管理所在对日侨的管理上贯彻了人道主义精神:(一)为了保证日侨安全,各管理所于集中营内配备岗哨,指派兵士轮流值宿,将集中营外围架设电网,使其与一般民众隔

①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代电(1946年5月6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5,目录号1,案卷号769。

②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下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179页。

离,不能互相接触。日人入所后起居动作均有定时,每日午前六时及午后八时以后为留营时间,在此时间内不得外出;(二),为使儿童教育不间断,各管理所由侨民中选任教学经验者担任教师并依男女儿童的多少排定班次,如学校教育一般,正常上课,使其在收容期间而无辍学之忧;(三),高度重视日侨的卫生及设施,各管理所为改善日侨生活及保证其身体健康,减少患病率,对于集中营内的清洁卫生,医疗设备各项特别注意,采取了诸多措施,定期举行清洁检查;对于日侨疾病的治疗,除石景山设有“病室”外,其他各所并无专设的医院,遇有患病者即送往附近医院就医,遇有病症较重或疑难急症则送往或赴北平市就医等;(四),依照《日侨集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准许日侨内部自行成立一种自治组织,籍使管理臻于便利”<sup>①</sup>,每一日侨集中营均设立日侨自治会,选举负责人,协助办理日侨管理事务,如督导日侨卫生清洁、集中日侨户口的调查、日侨行为动态的报告、往来信件的检查及收转、请领日侨回国许可证、检查日侨携带物品有无超出规定范围等等;(五),允许日侨与国内互通邮件。规定:“通信应受管理所之检查;检查后贴足邮资发送邮局;前项邮件遇有开往日本船只时准予搭载交日本本土邮局。”<sup>②</sup>(六),充分保障日侨的供给。“自日本投降后,普通日侨生活无着,营商日侨又无收益,且由远处集中而来,身无它物,均甚困窘”<sup>③</sup>,因此管理处对其给养问题尤为注意,关于日

①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下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179页。

②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代电(1945年10月11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5,目录号1,案卷号771。

③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6年6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6,目录号1,案卷号361。

侨的待遇,最初规定“与日俘同,发给食物或代金均可,即每人每月发给副食费 3600 元,零费每人每月 200 元”<sup>①</sup>,后考虑到各地物价不一又改为“不与日俘同等待遇,主副食不分,一律按地方生活程度拨款自购”<sup>②</sup>;关于日侨的主副食费遵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训令“日侨给养由省政府办理”<sup>③</sup>,由管理处向省政府呈请、配发,并督促日侨自治会设法维持,使日侨在集中之后无冻馁之虑。

战后中国呈现的是百孔千疮,哀鸿遍野的惨象。虽为战胜之国,但许多中国人都仍然过着缺衣少食、露宿街头的生活。而作为战败国的侨民能享受到较优厚的待遇,两相对照,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不念旧恶”、“以德报怨”的胸怀和精神,也用事实说明了中国政府把上述的精神化为了政策,落在了实处。然而,日人长期受军国主义思想毒害,对于中国情形的认识一向有很多的谬误,《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各管理所应对日侨施以民主政治消除军国主义教育”<sup>④</sup>,故各管理所利用日侨集中后待船回国的时机,对日侨实行精神教育,向他们灌输民主主义精神,并纠正其思想中的谬误。

有鉴于日侨再教育之必要,在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成立之始就着手拟定了《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日侨训练大纲》<sup>⑤</sup>,作为

①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呈(1945年12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6,目录号1,案卷号361。

②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训令(1946年1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5,目录号1,案卷号771。

③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训令(1946年1月15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5,目录号1,案卷号771。

④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下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179页。

⑤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

此后各管理所对日侨实施精神训练的依据。《大纲》对实施训练的目的、方法、形式、内容等都作了要求。另外,在1946年2月6日的中美日东京会议上制定的《中国战区遣送计划》规定,对中国境内的日人的教导主要内容为报纸、传单及画片,并由美国新闻处予以协助。<sup>①</sup>2月10日,美军日俘侨遣送组奥土木少校函送河北省日侨管理处的《日人再教育方针》包括:“1、对于日本历史尤其是最近世界大战之原因事实以及日本之战败理应有真确之描述;2、应针对日本战时所鼓吹之种族及国家主义思想;3、应指示何为民主生活尤其关于四大自由及联合国组织;4、应使现留华日人获知日本经济政治社会情况;5、为日人回国参加政治活动做准备。”<sup>②</sup>管理处分电各所遵照此方针办理对日侨的训练教育。各管理所由此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一),各所按照管理处制定的《日侨训练大纲》,将集中的日侨分为成年、妇女、青年三组,分班按规定课程和时间分别上课,受训课程大体包括中华民国立国的真精神、三民主义、中日关系、精神讲话、华语、健身运动、政治小组讨论等,各组的教育与训练由管理处及各管理所职员中选派或聘请各关系机关或团体首长暨各专家名流担任,并增添译员兼任助教以期日侨易于明了,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二),管理处将日文版华北日报及周刊若干份,经审查后,分发各所,再由各所分发集中营以便日侨阅读;(三),搜集最近日本东京出版的报纸杂志及周刊若干份经审查后分发各所,再由各所转发集中营轮流阅读或分贴于集中营墙壁,以便日侨普遍阅览后获知日本最近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

①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下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195页。

②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第26页。

对于思想教育的效果,管理处称:“各该日侨于受训受教之后均极感觉兴趣且亦甚愿意多习多闻,经数月之熏陶,始晓然中国国家之伟大待遇,侨民深仁厚泽于临行之时,无不感恩戴德,心悦诚服,且多深悔既往认识之不足。”<sup>①</sup>然而,日人多年受军国主义思想毒害,仅凭短短数月的思想教育就能使其发生质的转变,难度是相当大的;若要说其已心悦诚服,管理处的说法未免言过其实。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管理处及各管理所对日侨的思想教育的确努力实施了。

#### 四 关于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

日本侵华期间,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物质、财产的损失。作为补偿,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一方面要求日军缴械回国前要从事复旧工作,另一方面对于在华日军及侨民中的技术力量斟酌情形,予以留用。1945年9月30日,由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布《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明确规定各接收委员会接收各部门事业时对在华日籍员工于必要时分别酌予征用,征用的标准为“事业不能中断、其技无人能接替者;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缺乏者;非征用不能为业务上之清理者;情形特殊有征用之必要者”。<sup>②</sup>各地区征用日侨的手续,“由征用机关具报受降主官或省市府核准后,自各日侨管理处所经行调用,由省市府报(陆军总部)部备

①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第2页。

②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下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182页。

查”。<sup>①</sup>之后,为解决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的某些问题,陆军总部又于1946年1月30日,将《补充日籍人员征用规定》电发各地日侨集中管理处:“1、征服劳役之日俘应尽量遣送回国;2、各机关工作如因一时无人接替准继续征用日籍技术人员,受征用而不愿意留华者应于最后一批遣送,愿留华者可随我之需要以定其征用时间;3、征用日人前颁征用规定不给工资,如工作努力,成绩优良,可由征用机关酌给奖金;4、征用人员眷属理应遣送回国,如因生活问题影响工作效力时可由征用机关斟酌实际暂准其眷属留华,但给养住宿由征用机关负责。”<sup>②</sup>依据以上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所颁之《征用通则》及《补充日籍人员征用规定》,各地根据实际所需留用了部分日籍技术人员,留用的目的在于利用其技能和经验以协助中方工作或经营。

战后的河北省民生凋敝,百业待兴,极其缺乏训练有素的各种人才。而根据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对待遣的8126名日侨的统计,从事交通事业的所占比例为22.67%、商业17.6%、工业15.04%、木工建筑8.32%、农业8.2%、机械工程7.04%<sup>③</sup>,若对其中日籍技术人员善加利用,将对恢复发展河北的经济有诸多的益处。于是河北省遵照陆军总司令部所颁相关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部分日籍技术人员予以了留用。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令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对留用的日籍技术人员暂缓集中,其待遇根据《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

① 北平市政府训令(1946年1月11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全宗号j9,目录号1,案卷号138。

②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训令(1946年1月30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5,目录号1,案卷号771。

③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

通则》规定：“在同盟国与日本之和平条约未成立前，仅发给生活费，和平条约成立后如必须雇用其薪金另定。”<sup>①</sup>

但是，在随后的留用过程中，竟出现了日侨为了逃避遣送假冒技术人员骗取留用证书。有鉴于此，河北省政府令管理处处于此事要“特别注意，对于留用日人务必按照行政院核定日本技术人员留用办法审慎考核，以往确无罪行且有特殊技术者方得留用”。<sup>②</sup>遂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召集各留用机关组织了河北平津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审核委员会，于1946年2月5日成立，15日正式开始办公。在审委会成立大会上，孙连仲称：“非有特殊技术专长者不能留用；战争罪犯不得留用；对于留用日籍人员之思想行动未经调查审核清楚者，亦不得留用。”同时根据陆军总司令部指示，审委会作出以下决定：“1、关于日籍技术人员之待遇一事，以国民政府所颁发之公务员待遇为给予之原则，分留用与候用两种，留用者较丰，候用者较少；2、经济部接收之各工厂，如转移至民间时，该厂留用之日籍员工亦可随厂转移。”<sup>③</sup>该委员会成立后，所有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均须由委员会审核，原已留用的也由其加以重审。委员会以《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为标准，制定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申请书及家属调查表分发各机关填报以备审核，经核准后，每人均发佩用章一枚，身份手摺一件（家属亦同）。“被留用的日人只准保留其归国时盟军所规定准予携带之物品，其余私有财产一律查封，收归国有。该事宜由留用机关调查所属留用日籍员工财

①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第82辑，下卷，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182页。

② 河北省政府训令（1946年2月13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6，目录号1，案卷号361。

③ 天津《大公报》，1946年2月6日。

产后,会同当地政府办理”。<sup>①</sup>

中国政府对于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作了严格的规定。河北平津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审核委员会成立后,也强调道:“《征用日籍员工暂行通则》之规定限制极严,各机关工作如因一时无人接替非征用不能为业务上之清理者,或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缺乏者始可继续征用,其不必要留用之人员应尽量避免征用,以便按照预定计划遣送回国。”<sup>②</sup> 虽然如此,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却仍然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的征用现象,致使中国人民对于日籍人员的征用颇有微辞。在地方接收之后,公私事业多陷停顿。而日本技术人员的留用,使这一问题得到了暂时的解决。然而,“技术人员”解释起来是十分广泛的,凡有一技之长的均可称之为技术人员,没有严格标准的留用,从长远来看是有害而无利的。

在中国人民的要求和美方的坚持下,也为迅速铲除日本的势力和影响,中国政府改变了留用的日籍技术人员“愿意留华者可长期留用”的规定,决定将在华全体日侨一律遣返回国。1946年4月8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电令各地,“所有中国境内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征用之日籍人员,不论其志愿与否,除台湾可准留用28000名至明年(1947年)1月1日,并应详缮名册呈报陆总核备外,其余各地区所征用之日籍技术人员统限于4月底以前送至各该辖区港口集中,于5月底或6月中旬分别予以遣送返日”。<sup>③</sup> 到遣返接近末期时,由于一些机关、工厂的工作和经营的需要,中国

① 天津《大公报》,1946年2月6日。

② 河北平津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审核委员会代电(1946年3月18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全宗号J181,目录号10,案卷号417。

③ 天津市政府公函(1946年4月13日),天津市档案馆馆藏:全宗号j9-2747,目录号1,案卷号2。



政府于是又留用了相当数量日侨到年末。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及各管理所遣侨任务结束后,“所有各管理所所管辖区内之各当地机关留用、候命日人及家属据调查报告,计石家庄 224 名、长辛店 28 名、石景山 359 名、丰台 13 名,共 624 名,已由各管理所交与留用机关负责自行管理”。<sup>①</sup>

## 五 对日侨的遣返

作为战胜国,中国义不容辞地肩负起了遣返境内日俘侨的义务。1945 年 9 月 29 日,中美在重庆举行了“遣送中国战区日人返国联合会议”,商定各战区日人的运输及出口方向:“平津张家口区——自大沽及秦皇岛出口。”<sup>②</sup> 1946 年 2 月 6 日,中美日三方又在东京议定了遣返日俘及日侨的纲领性文件:《中国战区遣送计划》,对中美双方的任务、责任与实施中的实际问题如出口登记、病疫检查、搜捕战犯、财政管理、补给办法、所需船只数量及地点、启航通报、行李邮件作了明确规定。

塘沽是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所辖各管理所日侨登船回国的港口。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在此设立了塘沽港口运输司令部,会同各有关机关办理日侨遣返事宜。

河北省日侨自 1946 年 1 月 7 日起开始遣送,均先由各管理所派员警护送至天津候船。每批日侨遣送时,于集中营出发前二日由日侨自治会具呈日本徒手官兵连络部转请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发返国许可证,许可证要求分别填明出发地点、返国人数、

①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 年 6 月,第 52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3 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826 页。

携带物品数量、率领人姓名、出发站、抵达站各名称、出发月日、所需车辆及吨数,呈请核准,填发有效期间,逾期无效。日侨自治会领取许可证后通告侨民出发日期上车地点、准许携带物品数量、回国途中注意事项等。日侨于出发前,由管理所查对人数并实施检查,所检扣之物品分为军用与非军用物品,军用物品交河北省保安处接收,非军用物品交由敌伪产业处理局转交北平海关及中央信托局分别接收。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对日侨到天津后,候船回国期间的管理与补给等事作出如下规定:“关于日侨遣送,于天津待船回国期间,暂由天津日俘集中管理所统筹收容管理。候船期内所需给养准由出发地省市发给十日之食粮带备食用,如乘船前有余粮时,由天津日俘集中管理所收缴。”<sup>①</sup>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所遣送的日侨按规定到津后交由“克复日本徒手官兵管理处”天津货物厂管理所暂时收容,再由港口司令部定期输送回国。

为防止归国日侨携带违禁物品或越出规定数量的物资,同时也为避免有战犯嫌疑的混入其中,因此在从其塘沽港口出境时,必须接受全面检查。检查在日侨上船前进行,由港口运输司令或其代表率同该港军宪警及有关人员依照遣送计划的规定实施。出境检查的主要事项有:出境登记、卫生检查、战犯检查、违禁物品等。根据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规定,日侨回国时准带钱款,“以日金1000元为最大限度,外通货钞以登船后不能再用无庸携带,应交由中国国家银行收存”<sup>②</sup>;准带行李,起初定为每人30公斤(但

① 天津《大公报》,1946年2月21日。

②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训令(1945年11月20日),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16,目录号1,案卷号361。

不包括被褥服装), 1946年2月6日, 东京会议改为“每人携带其能自行携带之行李为限, 不另规定重量, 惟不准分二次搬运上船, 及不准雇用苦力帮助搬运”<sup>①</sup>; 准带物件, 系被褥服装及随身用品, 计有盥洗具1套, 毡毯(或棉花被褥)1套, 棉花被1条, 冬季衣服3套, 夏季衣服1套, 大衣1件, 皮靴3双, 短裤3条, 衬衫3件, 手提包1件, 手提袋1件, 钢笔、铅笔及表各1支, “日本医务人员回国时除所定行李限额外, 准带回10公斤医学书籍”。<sup>②</sup> 到气候转暖后, 又准日侨将冬季衣服3套、夏季衣服1套改为各2套。检查中超出规定的物品、金钱、饰物即予扣留, 军品则交军政部门接收, 民品由负责检查的机关呈报第十一战区受降主官核定后, 拍卖变款, 连同金钱、饰物存入中国银行, 并上报陆军总司令部备查。

经检查凡符合规定的日侨, 由第十一战区港口司令部施发船票, 准其上船出港归国。至于日侨返国的车船费问题, 根据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长官冈村宁次所呈请, 由于“日侨渐趋贫穷, 故遇有迁移所需车船资费无力缴付”,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准其后付或作借款由日本政府负责清偿”。<sup>③</sup>

河北省日侨的遣返, 计自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接管日侨事宜后至5月底止, 先后遣送日侨32批, 共29502人。

①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 第82辑, 下卷, 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972年版, 第323页。

②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汇编》, 第82辑, 下卷, 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972年版, 第326页。

③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代电(1946年1月10日), 河北省档案馆馆藏: 国民政府政务档案, 全宗号618, 目录号1, 案卷号521。

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日侨归国人数统计表<sup>①</sup>

日侨遣送 时间		丰台第一 管理所	长辛店第二 管理所	石家庄第三 管理所	总计
1946年1月	7日	1968人			5369人
	8日	1975人			
	9日	1426人			
1946年2月	3日		930人	69人	5468人
	4日	2000人			
	6日			462人	
	9日	984人			
	10日	1023人			
1946年3月	6日	6日	2041人		10571人
	7日	1020人			
	19日	1042人			
	21日	1000人	943人		
	22日	1175人			
	24日	1072人			
	26日	2235人	43人		

①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

日侨遣送 时间		丰台第一 管理所	长辛店第二 管理所	石家庄第三 管理所	总计
1946年4月	3日			1236人	6912人
	4日	1049人			
	6日			640人	
	7日	960人			
	9日	2713人	69人		
	13日			64人	
	25日	91人			
	26日		90人		
1946年5月	3日			890人	1182人
	7日		67人		
	8日		58人		
	16日			123人	
	25日	44人			
总计		23818人	2200人	3484人	29502人

由于前期遣返中,日侨行李多,组织欠周密,及交通不畅,运输工具缺乏等原因,遣侨的速度较慢。如上表,在1946年1、2月份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所遣日侨总数仅为10837人,有鉴于此,1946年1月4日至5日,中美双方召开了第二次上海会议,专门讨论了将集中的日人自内地运往港口事项,并达成水运、车运、步行三者并用的运输方案,用以增强运输能力,加速遣返速度。后中

美日三方又于2月6日在东京召开了联合会议,明确了各方在遣侨工作中的责任,这样到了3月以后,中国战区的遣返速度大大加快。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在3月时,遣返日侨9批,共10571人,几乎是1、2月份的遣返总和。此后,管理处的遣侨工作进展顺利,于1946年5月底,圆满完成遣侨任务。其中丰台第一管理所总计集中遣送之日侨人数为29502人,转运之日俘侨49535人;长辛店第二管理所集中管理之日侨为2770人,石家庄第三管理所集中遣送日侨4427人,转运日俘侨49535人。<sup>①</sup>

日本投降后,迅速根除日本在河北省的势力与影响是保证河北省顺利接收与社会安定的必要行为。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是国民政府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因遣返日俘侨的需要而成立的临时机构,直属于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前已述及,开办管理处,对战败国俘侨予以遣返,事属创举,既无成例可寻,且一切措施又关乎国家信誉。因此受命之后,在陆军总司令部及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的统筹下,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即展开了日侨的集中管理、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日侨的遣返等一系列的工作,有条不紊,连续有力,在短时间内顺利完成了遣侨任务。而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对日侨的遣返仅是战后中国对三百万日俘侨大遣返中的一幕。众所周知,近代以来,日本侵略者在中国犯下了滔天罪行,其所为严重阻碍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但在其战败后,中国人民不仅未对日俘侨进行报复和虐待,且按照优待战俘和侨民的国际准则行事,耗费了大量的财力、人力、物力,以高度的责任感,有组织地、安全地、迅速地完成了遣送日俘侨的任务,在对日侨集中管理及遣送的工作中充分发扬了人道主义精神,从而体现了

① 国家图书馆藏:河北省日侨集中管理处工作概况汇编,1946年6月,第6、7、9页。

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宽厚仁爱、讲究人道、尊重人权的崇高精神，维护了中国作为战胜国的国际地位。

(作者米卫娜,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海涛,保定学院马列教学部助教)  
(责任编辑:刘兵)

## 《注视日本新军国主义的动向》

台湾海峡学术出版社 2007 年 4 月出版了李恩涵著《注视日本新军国主义的动向》。全书包括时论当前中日之间的争端事项,如东海主权划界与油气利权及日本新军国主义分子对台湾阴谋等文章八篇,另有“短评式”的简论文章十篇。“附录”中则包括综论历史人物的文章两篇。